臺中市潭子區潭北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潭子區潭北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俊堂 	潭子國民小學 潭子國民中學 宜寧高級中學	榮獲內政部 109 年度全國特優里長表揚 榮獲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特優里長表揚 潭子區潭北里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潭子鄉潭北村第十八屆村長 潭北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潭子鄉環保志工隊副中隊長 潭北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潭北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潭北里愛鄰守護隊隊長 東海大學行政法學士班結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 年 08 月 0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民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頂灣潭河濱公園左岸與頂灣橋建設完成啟用。延續潭北老村長林宗傑先生所創建的頂灣潭河濱公園右岸休閒綠地，本人於 111 年里長就職上任後隨即著手爭取河濱公園左岸的開發，歷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同意核撥土地及經濟部水利署建設經費的全力支持下，在最短的二年內完成啟用。為完整開發串連右岸同時增建頂灣橋，創造左右岸互通的無障礙連接，並植栽花木，使公園更具休閒與運動機能，讓里民們有更安全舒適的活動空間及環境，現今頂灣潭河濱公園已成為潭子區知名的新地標。
2. 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完工潭子街一段至三段台電電線地下化。本人在任內歷經五年的多方協調溝通終於動工，改善潭子街道的市容整齊與寬廣度，可銜接上潭子火車站的繁榮，使商店帶來商機。
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潭北橋改建通車：改建完成橋齡 40 餘年老舊的潭北橋，解決橋面會車不易及淹水問題。
4. 潭子街及福潭路路口拓寬完成。使得臺中鐵路高架化時，潭子區之市中心—潭子街、福潭路與人和路不致於落寞，讓潭北里商業活動更加繁榮。
5. 完成東山橋及嘉仁橋改建工程。橋面進行拓寬加長、部份河道截彎取直後，使得北屯支線流經本里不再受淹水之苦。
6. 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潭北里活動中心之建設。原潭北里並無里活動中心，經本人任內向當時現任立委楊瓊瓔爭取獲得首肯，續得國防部協助取得土地，由歷任及現任三位臺中市長核撥購置土地及內部裝修等足夠經費，歷經七年爭取終於建設完成。
7. 任內為使環境美化，增加里內休閒去處；以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分段辦理水陽祠土地公廟圳溝護欄彩繪。
8. 本人自擔任村里長五屆及歷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來，每年均結合社區、鄰長、志工等舉辦重陽敬老活動，致贈壽桃禮盒予本里 65 歲以上長者，以達敬老、愛老及寒冬送暖，造福本里長者。
9. 願景與政見：打造潭北里成為幼兒宜居、老少咸宜之所。本人與老村長林宗傑先生服務潭北里幾十年來，致力於打造故鄉，而今潭北里已成為老幼青壯適居之地，本人在待興項目繼續向上爭取預算與資源；已完成之建設也當盡力維護，盼將來讓潭北里在交通、工程、居住、休閒、活動等等各方面都能再提高里民們的生活品質。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潭子區潭北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0689	潭北社區長壽俱樂部	潭北里潭子街三段公廳巷 52 號	潭北里	1-3,5-6,8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潭北里	1-3,5-6,8-11,13-16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潭秀里	1-3,6-9,12-14
0690	潭陽國小 (1)	潭陽里潭陽路 19 號	潭北里	9-11,13-16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